

案 號： 1027100464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1021707106 號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73 條
訴願法 第 14、16、77 條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27100464 號

訴願人 鄭 00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1 日北警刑字第 1023123309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。此觀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甚明。
- 二、卷查本件，原處分機關處分書係於 102 年 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戶籍地址，並由同居人鄭 00 簽名收領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書，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，應自 102 年 1 月 28 日起算，訴願期間原應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屆滿，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3 月 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書上貼收文條碼日期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訴願期間既以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訴願人提起訴願時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又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處分書寄送於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），並無訴願法第 16 條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。本件處分書既已合法送達，且訴願人未於法定提起訴願，該處分書即屬確定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邱惠美

委員 陳慈陽
委員 陳明燦
委員 張文郁
委員 蔡進良
委員 李承志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黃怡騰
委員 王藹芸
委員 林泳玲
委員 賴玟珪
委員 何瑞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